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張金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1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936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21,202元，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266,296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6,9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於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7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06 至115年4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07 率8.2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  
08 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9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  
10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1 詎被告嗣未依約給付，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  
12 息及違約金。

13 (二)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14 至115年11月2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15 率8.2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  
16 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7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  
18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9 詎被告嗣未依約給付，尚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金、利  
20 息及違約金。

21 (三)被告於112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22 至117年8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23 率7.2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  
24 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5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  
26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7 詎被告嗣未依約給付，尚欠原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本金、利  
28 息及違約金。

29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  
30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1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12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  
13 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5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6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  
1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96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0 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960元，由敗訴之被  
21 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  
2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富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